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 WORLD F 栋 18 层 F1806 号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崇立法意第 021 号

致：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

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0,225,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该等股东均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松彦主持。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监事、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关于预计 2025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荔荔

经办律师: 陈嘉敏

经办律师: 上官海霞



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